附件10

**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請假規定**

民國108年7月17日

保訓會公訓字第1080008030號函核定

一、假別及事由：

（一）事假：受訓人員(以下稱學員)確因重大或特殊事故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（二）病假：

1. 經公、私立醫院證明者。
2. 女性學員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(不須出具相關證明文件)，專業訓練期間請假日數未逾2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

 （三）婚假：

 1.因結婚者，給婚假7日。

 2.假期未能一次請畢者，得於結婚之日起3個月內，分次申請。

 （四）喪假：

 1.父母或配偶死亡者，給喪假7日。

 2.繼父母、配偶之父母或子女死亡者，給喪假4日。

 3.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或兄弟姐妹 死亡者，給喪假3日。

 4.除繼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，以學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 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，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。

 5.喪假得分次申請，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，並應提出適當證明。

（五）公假：限參加國家考試、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之召集、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、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、答辯，及因公受傷，經權責長官核准者。

（六）陪產假：因配偶分娩者，給陪產假3日。並於配偶分娩日前後5日內請畢，例假日順延之。

（七）散步假：每週星期三課程結束後至當日晚間23時。

二、請事假不得超過7日，事、病假合計不得超過14日(每日以24小時計算），或正課請假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課程時數20%；曠課累計不得超過課程時數2%。如因喪假、分娩、流產、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，致無法繼續訓練者，得於事由發生後3日內檢具證明文件，報請海洋委員會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停止訓練。因前揭事由或請公假致請假超過規定缺課時數者，應予停止訓練。

三、請假外出先填請假單，連同證明文件，送由學員長轉呈輔導員逐級核准，經核准後始得離開，並依期限返回銷假。

四、准假權責：

（一）公假：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(以下簡稱教測中心)秘書以上人員核准。

（二）病假：

1.半休、全休由教測中心秘書以上人員核准。

2.轉診：正課時間由教測中心秘書以上人員核准；非正課時間(4小時以內)由隊職官核准。

3.住院：經醫生證明，由教測中心協助辦理住院及請假手續。

4.半休、全休或轉診均須經醫生簽證，並完成請假手續。

（三）事假：4小時(限非正課時間，人數不得超過全隊學員生3%)以內由隊職官核准；4小時以上及正課時間，均需由教測中心秘書以上人員核准。

（四）因公、事、病、喪、流產及陪產請假，須檢具有效證明據以辦理。但確因事故急迫，無法取得證明，可先行辦理請假；惟銷假時，應補繳有效證明，否則視同曠課論處。

（五）請假期間遇有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發生逾時返回者，得檢具證明申請補假；無正當事由逾時收假者，除依獎懲規定辦理外，其於上課時間內者，以曠課論。

（六）請假手續除特殊情形未能事先及時辦理者外，至遲應於1日前提出。

五、學員請假應扣操行分數，其扣分及處分之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請事假者，每小時扣0.1分。

（二）病假比照事假減半扣分。

（三）喪假、公假、婚假、流產假、陪產假及因公傷(病)假，免扣分。

（四）逾時收假、曠課或不假外出，依「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獎懲規定」懲處。

六、學員於專業訓練期間曠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時，應按日扣除其曠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津貼。